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

第一二五次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20日

---

2015年11月20日，邹顺生副市长主持召开办公会议，专题研究金州南路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公共资产腾退拆除问题。会议听取了市公产局关于腾退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快“拆公还公”进行了认真研究。议定事项，纪要如下：

会议指出，按照“拆公还公”思路实施金州南路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改造是改善街区落后面貌、拓展公共空间和提升商业功能的现实需要，也是市政府年初向市民承诺的重点市政项目。为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，市级各有关部门和汉滨区政府围绕公共资产腾退、规划实施方案制定等做了大量艰苦细致、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为拆迁改造奠定了基础。但是，从目前市公产局掌握的情况看，腾退工作进展不尽理想，仍有个别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启

动和完成腾退工作任务。会议要求，涉及公共资源腾退的各个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切实按照《关于整合中心城区公共资源支持公益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发[2015]64号）和市公产局提出的时限要求，抓紧开展腾退工作。特别要按照徐启方市长2015年11月17日办公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，加大腾退拆除力度，确保金州南路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改造工程早日启动实施。会议确定：

**（一）落实责任，明确时限。**一是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出租、谁收回”的原则和“以拆促建、以建促拆”的要求，按照市公产局《关于市级单位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和出租房腾退安置责任分工》明确的腾退、移交、进场搭架时间安排，抓紧开展腾退移交工作。由市住建局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，于2015年11月25日全面启动进场搭架，开展拆除工作；二是关于腾退拆除工作中的信访问题，市信访局要提前制定工作预案，做好相关准备；三是关于金州南路改造涉及的安康供电局开闭所迁移问题，由市住建局与安康供电局协商，根据改造规划设计现场制定迁移方案，并由安康供电局负责实施；四是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，围绕既定时间节点，跟踪开展督查落实工作；五是由市监察局负责，按照11月17日市长办公会议要求做好腾退拆除工作的效能督察和行政问责。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一是由市规划局负责，市住建局配合，对金州南路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开展有深度、全方位的公示，现状的脏乱差和改造设计方案同步公示，赢得市民理解支持；

二是由市外宣办赵方同志负责，抓紧筹备召开由各新闻媒体参加的金州南路改造新闻通气会，通报相关情况，营造有利氛围，掌握舆论主动，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、政府公众微信平台等市内新闻媒体要先行启动宣传工作；三是由各国有资产腾退责任单位负责，围绕金州南路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改造的目的意义、规划成果、政府决策、时间安排等再次深入各个商户开展“面对面”的入户宣传，在此基础上，由市公产局牵头，汉滨区政府配合，抓紧组织召开一次腾退工作实施动员会。

**（三）市区同步，周密安排。**一要坚持“以拆促退”，由市住建局负责，充分做好拆除准备工作。二要明确主攻方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分散矛盾，撕开口子，分块落实拆除任务。原市科技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局办公区域，由三个部门加强衔接、联合行动，整体移交、率先拆除；区别对待安康中心医院出租户合同 12 月底到期的实际状况，提前做好动员准备工作；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腾退拆除工作要统筹考虑，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局、骨科医院等相关责任单位要抓紧落实到位；由汉滨区政府负责的腾退拆除任务要坚持市区同步，汉滨区青少年宫和少儿图书馆腾退拆迁工作要抓紧进行，区工商局和区司法局要先腾退拆除国有资产部分。

**（四）讲求方法，依法文明。**一是做实做细工作，依法组织开展腾退拆除工作。二是以人为本，坚持“友情腾退”，各责任单位和市公产局要积极主动帮助商户解决具体困难，一方面力所

能及的帮助腾退商户寻找新的门面房，另一方面在市场回迁过程中，对积极腾退的商户实行门面房优先租赁和门面房租金优惠政策。由市双创办、市规划负责，积极联系协调商业用房房源，帮助金州南路和市行政中心周边腾退拆除商户解决安置经营问题，制定安置商户租赁优惠政策。三是各国有资产腾退责任单位要做好单位内部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争取理解支持，并配合单位做好有关亲属商户的腾退动员工作。四要方案再细化，选准切入点，确保腾退拆除工作有序推进。

参会人员：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陶柏林，安康学院杨行玉，市政府督查室张爱萍，市公产局李小年，市规划局田曙安，市住建局何向发，市外宣办赵方，市公安局屈夏眉，市商务局邱兴杰，市质监局沈惠兰，市科技局谢勇，市扶贫局陈志勤，市发改委罗新伟，市交通局刘怀平，市信访局李飞东，安康中心医院茹甫毅，安康日报社袁朝庆，安康电视台张治理，安康人民广播电台魏波，汉滨区政府李建飞、史洪安。

---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中省驻安有关单位，有关新闻媒体。

发：汉滨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。

---